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及鄧招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澳大利亚RIM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是为确保资金的回收便利以及公司的利益最大化，赣锋国际与PMI按各自持股比例为RIM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署页)

刘 骏

黄斯颖

徐一新

徐光华

2020 年 月 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惠州赣锋建设高端聚合物锂电池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惠州赣锋建设高端聚合物锂电池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相关政策、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状况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因素后提出的投资计划。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高端聚合物锂电池领域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建设项目。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澳大利亚 RIM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为确保资金的回收便利以及公司的利益最大化，赣锋国际与 PMI 按各自持股比例为 RIM 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优化 Mt Marion 锂辉石矿项目的采矿选矿工艺，保证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的优质锂辉石原材料，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赣锋国际对 RIM 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沈海博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2、沈海博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沈海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提名沈海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刘 骏

黄斯颖

徐一新

徐光华

2020 年 月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赣锋锂业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澳大利亚RIM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为澳大利亚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公司（以下简称“RIM”）提供不超过5,000万澳元的财务资助。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澳大利亚RIM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赣锋国际为RIM提供不超过5,000万澳元的财务资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考虑到当前国际投资环境的风险与不确定性，为确保资金的回收便利以及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的对RIM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将替代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澳大利亚RIM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澳大利亚RIM公司增资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赣锋国际与 Process Minerals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PMI”)按各自股权比例对 RIM 进行增资，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澳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赣锋国际与 PMI 均未对 RIM 进行增资。

因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良彬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王晓申先生在 RIM 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RIM 是西澳的一家多元化矿业和勘探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 Lever 1, 672 Murray Street, West Perth, West Australia。赣锋国际持有 RIM 50%的股份，PMI 持有 RIM 50%的股份。RIM 拥有 Mt Marion 锂辉石矿项目 100%的股权，是公司锂辉石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最近两年，RIM 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澳元

指 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879	252,861
净资产	106,484	107,878
指 标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经审计)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4,437	243,339
净利润	107,924	20,97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RIM 的资产负债率为 57.34%。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优化 Mt Marion 锂辉石矿山项目的采矿选矿工艺
- 2、财务资助金额：赣锋国际对 RIM 提供不超过 5,000 万澳元的财务资助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年利率：固定每年 5%利息，按年复利计算

5、期限：从第一笔放款日开始计算 5 年起到期

6、抵押物：本次财务资助无抵押物

7、其他股东为 RIM 提供财务资助情况：PMI 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8、还款：在以下情况下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还款：（1）违约事项发生且持续存在；（2）公司与 PMI 一致同意还款；（3）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后。

9、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情况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交易目的

为优化 Mt Marion 锂辉石矿项目的采矿选矿工艺，保证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的优质锂辉石原材料，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会使得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果澳大利亚在矿产资质准入、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 RIM 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未来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可能导致锂及锂产品的价格下滑，将会使 RIM 的业绩达不到预期目标。

五、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确保资金的回收便利以及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本次财务资助用于优化 Mt Marion 锂辉石矿项目的采矿选矿工艺，保证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的优质锂辉石原材料，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

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本次借款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对澳大利亚 RIM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是为确保资金的回收便利以及公司的利益最大化，赣锋国际与 PMI 按各自持股比例为 RIM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对澳大利亚 RIM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为确保资金的回收便利以及公司的利益最大化，赣锋国际与 PMI 按各自持股比例为 RIM 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优化 Mt Marion 锂辉石矿项目的采矿选矿工艺，保证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的优质锂辉石原材料，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赣锋国际对 RIM 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孟娜

周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